证券代码: 300837 证券简称: 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8

债券代码: 123180 债券简称: 浙矿转债

#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其附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同步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公司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公司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 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本公司称"总经理",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经理",下同)、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称"总经理")、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 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 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 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 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 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为质押权的标的。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 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转 让有其他限制的,以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 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 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的,以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丨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del>、</del>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 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 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股东应对所查阅 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 以任何方式(包括印刷、复印、临摹、拓印、 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等)对上述资料进行 复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 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讲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丨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任。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 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九)对收购方针对公司实施的恶意 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 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对收购方针对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000万元;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的相关董事、股东需对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 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前述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需对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前述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

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 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 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 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 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 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 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 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 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 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 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 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交。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 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

公司**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得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提供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得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提供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除涉及本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del>(含独立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del>、监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 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 审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 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 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 选人:
- (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五)**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 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 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 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 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 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 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del>、监</del> **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

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 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 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 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发表公开声明。

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出 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 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 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

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 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 有效。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变更</del>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在会议结束之后 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 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 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 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 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 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 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 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del>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del> <del>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 <del>(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del> <del>定最低人数;</del>
- <del>(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del>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 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

<del>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del> <del>内完成补选。</del>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 内仍然有效。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 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 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 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 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 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为职工代表董事。 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损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亏损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 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除第(八)项之外的职权应当由董 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 剥夺。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 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 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 (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除第(八)项之外的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该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该由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 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新增条款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

/

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 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如下:

- (一)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 (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四)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 <del>关手</del>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 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 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整章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 序和机制:

-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和机制:

-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二)**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 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 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 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 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Γ	7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 持和协作。
/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b>的,</b>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 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或

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及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 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 法律规定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

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或者被撤销;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 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 章程而存续。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讨。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目起 15 目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宝**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del> <del>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del>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未达到"、 "以外"、"低于"、"超过"、"不足"、 "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均含本数; "未达到"、"以外"、 "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其他内容不变。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

##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 三、其他说明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 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 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